

## 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第 4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 時間：107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本府 3 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賴副主任委員振溝代

記錄：劉○○

肆、 出席委員：(略)

伍、 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陸、 提案討論

### 第一案 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)
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152 線 14K+500~22K+639 段拓寬工程 (非都市土地)」用地徵收，有關楊○○等所有坐落本縣埤頭鄉嘉和段○○地號土地之地上物徵收補償費一案，不服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○○號函 (附件 1) 處分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單位工務處認定原處分確有錯誤，應以撤銷原處分並更正，提請復議。

說明及擬處意見：詳附件

決議：本案依機關權責撤銷原處分，本會不予受理(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)，請查估單位將爭議點釐清並參酌委員意見，重新處分。

### 第二案 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北斗地政事務所)

案由：為本縣溪州鄉湄洲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，因○○地價區段範圍劃分錯誤，擬更正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擬處意見通過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散會 (下午 4 時 30 分)